JUN27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957673 日期：2023年6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参见本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条。为确定本法第203(b)(2)(A)条下的资格，“特殊能力”被定义为“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程度”。8 C.F.R. § 204.5(k)(2)。法规进一步规定了六项标准，个人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以确立特殊能力：

(A)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非公民]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B)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该[非公民]在其被寻求的職業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

(C)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证据显示该[非公民]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

(F)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8 C.F.R. § 204.5(k)(3)(ii)。

在确定个人是否具有本法第203(b)(2)(A)条下的特殊能力时，拥有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或从事特定专业或职业的执照或认证，本身不得被视为此类特殊能力的充分证据。本法第203(b)(2)(C)条。

8 C.F.R. § 204.5(k)(3)(iii) 的法规规定：“ 如果上述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小百分比人群。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此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本办公室审查“ 每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满足 8 C.F.R. § 204.5(k)(3)(ii) 中六项特殊能力标准中的三项。更具体地说，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满足 8 C.F.R. § 204.5(k)(3)(ii)(A)、(B) 和 (E) 的标准，即仅提交了证据的三项标准。然而，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小百分比人群。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尽管记录满足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规定的三项条件中的第一项，但不满足后两项。参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了解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拥有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程度，并且记录满足所有三项 Dhanasar 条件。

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记录满足 8 C.F.R. § 204.5(k)(3)(ii) 中六项特殊能力标准中至少三项的结论。更具体地说，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记录满足 8 C.F.R. § 204.5(k)(3)(ii)(A) 标准的陈述。

8 C.F.R. § 204.5(k)(3)(ii)(A) 的标准要求“ [a]n official academic record showing that the [noncitizen] has a degree, diploma, certificate, or similar award from a college, university, school, or other institution of learning relating to the area of exceptional ability. ”审理主任指出：“ 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由 _____签发的机动车经销商培训研讨会结业证书副本。因此，[8 C.F.R. § 204.5(k)(3)(ii)(A) 的标准]已满足。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 RFE 时，申请人提交了相关部分，即由位于佛罗里达州的 I I 签发的文件影印件，该文件证明申请人“ 根据佛罗里达州法规第320.27(4)(b)条成功完成了为期两天的机动车经销商培训研讨会。 ”申请人还提交了佛罗里达州法规第320.27条的打印件以回应 RFE。

无论佛罗里达州法规第320.27条所设想的“ 持牌机动车经销商培训学校 ”是否属于 8 C.F.R. § 204.5(k)(3)(ii)(A) 标准所设想的“ 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类型，记录均未证明申请人的结业证书属于法规所设想的“ 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类型。申请人的结业证书明确说明其所完成培训的持续时间为两天。尽管 8 C.F.R. § 204.5(k)(3)(ii)(A) 的标准包括名为“ 证书 ”的奖项，但它仍要求此类奖项类似于“ 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文凭、[或]证书…… ”，通常需经过超过两天的全面教学。因此，将完成两天培训研讨会的证书认定为类似于 8 C.F.R. § 204.5(k)(3)(ii)(A) 标准所设想的“ 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文凭、[或]证书…… ”的奖项，实属牵强。此外，如上所述，在确定个人是否具有本法第203(b)(2)(A)条下的特殊能力时，拥有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本身不得被视为此类特殊能力的充分证据。本法第203(b)(2)(C)条。

无论签发机动车经销商培训学校是否属于 8 C.F.R. § 204.5(k)(3)(ii)(A) 标准所设想的“ 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类型，并且，无论为期两天的结业证书是否

培训课程是否属于其中所设想的类似于“学位、文凭[或]证书”的奖项类型，该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以“[a]n official academic record showing that the [noncitizen] has a degree, diploma, certificate, or similar award”（“显示[非公民]拥有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形式的证据（着重号为后加）。无论是申请人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而提交的结业证书复印件，还是《佛罗里达州法规》第320.27条的打印件，均非官方学术记录。由于记录中不包含显示申请人拥有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故其不满足8 C.F.R. § 204.5(k)(3)(ii)(A)处的标准。1 审理主任得出相反结论有误，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k)(3)(ii)(A)处标准已满足的结论。由于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A)处的标准，且申请人仅主张8 C.F.R. § 204.5(k)(3)(ii)(A)、(B)和(E)处的标准已满足，故记录不满足六项特殊能力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综上，申请人未能证明记录满足至少三项特殊能力标准；因此，我们无需裁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参见该法第203(b)(2)(A)条；另参见8 C.F.R. § 204.5(k)(2)；Kazarian, 596 F.3d 1115。此外，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特殊能力标准，故其未能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第二优先分类资格。参见该法第203(b)(2)(A)条。我们保留关于申请人是否满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中所列任何标准的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裁决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第二优先分类资格；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1 我们确认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主张满足8 C.F.R. § 204.5(k)(3)(ii)(A)处标准的其他文件；然而，审理主任在决定中讨论了这些文件并解释了其为何不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论及这些文件，为简洁起见，我们省略对其的详细讨论；但我们指出，最终而言，与上述分析类似，这些文件不满足官方学术记录的要求。